

附件：

2017 年度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专项

专题一：工业领域产业技术研究与示范

专题目标：围绕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在相关重点领域开展研究攻关，力求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实现产业化。

优先支持技术领域：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申报要求：项目必须具有创新性，技术水平处于我市领先以上。项目完成后能够获得 1 项以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年新增产值不低于 200 万元。

资助强度及方式：每个项目资助 10-20 万元，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

专题二：农业领域产业技术研究与示范

专题目标：围绕扶持地方特色农业、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技术水平，组织一批关键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优先支持技术领域：优势特色动植物新品种、动植物重大有害生物防控、优势特色农林产品加工、食品安全、现代农业装备、农业高效种养、农业生态、优稀动植物品种引进驯化及配套种养、农业关键技术集成、现代农业新技术。

申报要求：重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申报，项目必须具有创新性，技术水平处于我市领先以上。项目完成后能够获得 1 项以上的农业关键技术、装备或申请专利（不包括外观专利），农产品

加工和农业装备的项目年新增产值不低于 100 万元，其它项目年增加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并能带动一批农户增产增收。

资助强度及方式：每个项目资助 10-20 万元，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

专题三：社会发展领域产业技术与示范

专题内容：围绕我市人口与健康、资源与环境、社会事业等社会发展领域的亟需技术需求，组织一批关键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优先支持技术领域：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

申报要求：项目必须具有创新性，技术水平处于我市领先以上。项目完成后能够获得 1 项以上的发明专利或在专业期刊发表 1 篇以上论文，社会效益好，年新增产值不低于 100 万元。

资助强度及方式：每个项目资助 10-20 万元，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

专题四：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专题内容：围绕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亟需的技术研究与示范、科技服务业能力的公益研究，着力提升相关单位的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组织一批课题研究与平台建设。

优先支持技术领域：产业和社会发展共性技术与示范、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防灾减灾、消防、人畜共患病防控、重大疾病防治、优生优育、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质量检测、文化和体育、软科学。

申报要求：项目技术水平处于我市领先以上，能够对产业或社会事业发展起明显促进作用。

资助强度及方式：每个项目资助 2-10 万元，实行事前无偿补

助方式。

专题五：科技特派员下基层工程专项

专题内容：围绕生产一线的科技人才需求，目标是从我市高校、科研单位、科技服务机构中选派一批科技特派员到基层企业或农村驻点，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有效指导生产。

申报要求：项目申报人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并可联合其他 1-2 名技术人员或学生共同开展科技服务工作；项目实施期 1 年，服务对象单位必须是我市范围内的企业、乡村或农业合作社。

资助强度及方式：每个项目资助 1 万元，实行事前无偿补助方式。

专题一至三申报单位必须是企业，每家单位限制至多申报 1 个项目。专题四申报单位必须是高校、科研机构、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本年度申请资助项目不超过 2 项。专题五申报单位必须是高校、科研机构、事业单位，每家单位至多申报 2 个项目；与市“百团大战”及其它省市布置的重要工作任务相关的项目不计入限额申报之列。

二、产业重点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专题六：智能化、自动化装备的研究与应用示范

专题内容：结合贯彻落实《潮州市创新驱动发展重点工作计划（2017-2019 年）》（潮创新办字〔2017〕1 号），围绕我市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的装备需求，引导企业组织开展智能化、自动化装备的研究与应用示范。

优先支持技术领域：工业智能机器人、成套智能化装备；鼓励开展针对陶瓷、食品、不锈钢、婚纱晚礼服、印刷包装、塑料等六大优势传统产业制造过程中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研究。

申报要求：主申报单位必须是规模上企业或由科研单位联合规模上企业参与申报，项目技术水平处于省内先进以上，预期能够获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年新增产值不低于 500 万元。

资助强度及方式：每个项目资助 20-30 万元，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

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专项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根据经济建设和市场需要，对行业或领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在引导技术和自主研究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将科研成果进行工程研究开发，为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并不断推出新产品；实行开放服务，接受有关部门、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实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并为其成果推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参与引进技术和装备的消化、吸收与创新，为企业吸收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提供技术依托；培养、聚集高层次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为企业和行业提供工程技术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建立市级工程中心的条件：

（一）有相适应经济实力和较好经济效益的规模上企业，且有资金支持研发工作，年研发经费不低于上年销售收入的 3% 或不少于 100 万元。

（二）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单位员工总数的 10% 以上。

（三）有固定办公场所的研发机构，且办公面积不低于 100 m²；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相应试验仪器（不包括生产用设备），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

(四) 研发机构的研发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其中拥有本科学历或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

(五) 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资助强度及方式：对批准的工程中心择优每个资助 20 万元，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

四、技术创新专业镇建设专项

专业镇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依靠科技进步，推动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特色产业国际竞争力。以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为核心，为中小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和技术支持，延长和完善特色产业链，提升镇的产业水平和规模，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和壮大。

专业镇申请条件：

1、领导重视。镇领导班子对技术创新有统一认识，把技术创新工作纳入到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并作为镇的重要工作来抓。

2、基础条件。具有明显的产业发展特色，对技术创新有切实的需求。以工业或第三产业为主导产业的镇工农业总产值 10 亿元以上；以农业（含海洋养殖）为主导产业的镇工农业总产值 5 亿元以上；且特色产业产值占 30% 以上。

3、目标明确。应有长远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工作实施方案。

资助额度及方式：每个专业镇资助 10 万元，实行事前无偿补助方式。

五、纸质申报材料说明

所有纸质材料应连同附件装订成册，要求 1 式 1 份。

1、专题一、二、三、四、六纸质材料包括：《潮州市科技计

划项目申报书》，附件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项目负责人学历与技术职称证明，项目承担单位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非企业单位不需），与项目相关的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技术标准、检验报告、查新报告可同时提供，特殊行业、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等。

2、专题五纸质材料包括：《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须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申报人学历与技术职称证明。

3、申请组建市工程中心纸质材料包括：《组建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含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台账），相关的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技术标准、检验报告、查新报告等。

4、申请市专业镇纸质材料包括：《潮州市技术创新专业镇认定申报书》（含可行性报告），镇长远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工作实施方案，上年度科技工作总结，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镇工农业总产值和特色产业产值统计局证明等。